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開會地點：CS302 室

主持人：學生會阮敬瑩會長

紀錄：學生會秘書部

出席者：陳組長惠亭、學生會幹部、各性質社團社長、各學系學生會會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

###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者及師長(略)

二、 師長致詞：邀請學務處長官致詞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致詞：

1.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時，企畫書在於關鍵，想要申請更多的經費補助，應多充實撰寫企劃書之技巧，才能向更多不同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以增加其活動說服性。
2. 課外組宣導或公告重要事項，不僅是寄信給各位社團負責人，也會在臉書社團資訊平台及社團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各社團注意訊息。
3. 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不應只想到偏遠地區去，不要有捨近求遠的心態，鄰近地區的社區及中小學也是很好的選擇，也能讓更多社團有服務的機會。
4. 學生社團在辦理活動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課外組尋求幫助，不要因為辦活動而觸犯校規或是發生意外。

三、 主席報告：學生會會務報告

四、 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一) 103 年度評鑑準備相關事項：

\*\*\*提醒各位 103 年度社團評鑑注意事項，如下：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 1 年以上者，於 102 年 02 月 15 日前成立之社團，均應參加年度評鑑。(通知信件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寄出)

\*\*\*103 年度社團評鑑流程如下：

1. 第一階段-登錄報名：103 年 01 月 03 日(五)前，上學生資訊系統

D. 2. 5. 08 社團評鑑專區登錄後並上傳組織章程乙份，社團評鑑場次名單將於 103 年 01 月 10 日(四)公告於社團網站首頁。(如未於時程內登錄完成，將扣當年度平時評鑑成績總分 3 分)

2. **第二階段**：請於 103 年 01 月 24 日(五)至 D. 2. 5. 08 上傳下列資料。

(一)**簡報資料審查**：將 102 年度(102. 1. 1 至 102. 12. 31 期間)內相關社團資料製成 power point 簡報(10~15 頁)並轉檔為 PDF 檔，於 103 年 01 月 24 日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D. 2. 5. 08. 社團評鑑專區中，以利評審事前概略了解社團重點特色、成果及活動。

(二)**社團簡介內容**：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及其他可了解社團實際運作之紙本內容，簡介內容以 102 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的簡述社團概況，提供電子檔，檔案製作為 PDF 檔並於 103 年 01 月 24 日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D. 2. 5. 08. 社團評鑑專區。

(三)**社團自評表**：各社團需於 103 年 01 月 24 日內填妥「學生社團評鑑自評表」，完成自評階段。

3. **第三階段**：社團辦公室評分 103 年 02 月 12 日(三)中午 12:00-13:00 於各社團辦公室及各屬性社團儲藏室進行社團辦公室評分，**請各社團至少派一名代表於評時間留守辦公室。**

4. **第四階段**：**現場書面審查**：將 102 年度(102. 1. 1 至 102. 12. 31)內相關社團資料分類整理。裝訂成冊，於當天指定時間 **08:20** 自行佈置完畢，逾時以棄權論，各社團並設代表至多二人，協助評審審查社團資料與說明。

\*日期：103 年 02 月 15 日(六)。

\*時間：07 時 30 分-15 時 00 分(中午各社團可領取午餐兩份)

\*地點：**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原康樂室)**：學藝性、自治性、聯誼性。

**濟世大樓 CSB101**：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音樂性。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聯絡人：課外組-林季瑤小姐，謝謝

(二) 103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補助金額將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公告至社團網站，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員。(業務更動：系學會授證

典禮業務由職涯發展組負責，如需申請經費及核銷，請洽職涯發展組)

- (三) 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3 年 01 月 03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假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社團屬性代表準時參加，會議內容：
1. 藥學系處罰假釋案，
  2. 醫學系社辦違規案，
  3. 漫畫社社辦違規案，
  4. 運醫系學會器材違規案，
  5. 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審議案，
  6. 社團法規修正案、新提案，
  7. 社團設備申請案，
  8. 成立社團申請案，
  9. 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
  10. 103 社團評鑑計畫案。
- (四)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五)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六)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七)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八)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動火。
- (九)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丙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生社團辦公室公聽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學生會將於102年12月27日(五)中午12時假CS301教室召開學生社團辦公室暨國研大樓空間使用公聽會。

**決議：**

1. 社團辦公室評分標準於103年1月公告。
2. 社團辦公室相關規定將會列入契約書及公約內容，公告周知，請大家遵守。

**提案二：**課外組擬訂學生社團辦公室公聽會法規草案(詳附件)，請討論。

**說明：**課外組針對學生社團辦公室需遵守之相關規定法規化，擬訂草案，將提送社團審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1. 請各社團辦理活動如有借用器材，不要任意放置其他社團所屬辦公室，避免發生需向課外組借用辦公室鑰匙之問題，造成影響活動進行之問題產生。
2. 目前新的社團辦公室鑰匙還有部分尚未領取，請各社團負責人確認是否還未領取，如未領取請盡快向課外組索取。

**七、 散會：20 時 00 分**